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教务〔2021〕27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5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2021年11月18日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探索创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搭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平台，提高学生职业素质，增强学生专业技能，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企合作是适应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要求的一种办学模式，是职业院校标志性内涵的体现。

第二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实习实训、人才培养、职业培训、科研及技术服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从整体上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人才就业工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双赢”的原则。校企合作项目必需符合人才培养和生产育人的要求，全过程贯彻人才培养的教学功能。学校着力发挥人才资源、技术资源、实训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企业发挥实践经验、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校企合作办公室统筹全校校企合作工作，各二级学院（部）设立校企合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校企合作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职责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应做好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有关校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理论研究，制订校企合作各项管理制度和评估标准。

（二）完善校企合作工作的运行与管理体系，制定校企合作计划，指导校企合作各环节工作，保证校企合作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统筹校企合作资源，开展校级层面上与企业的合作，探索多种形式校企合作模式。

（四）提出学校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建设的意见，负责校级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审查、论证、签约、运作及管理工作。负责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监督、检查、评估与考核。

（五）做好各类校企合作的合同管理、成果转化、统计总结等工作。做好校企合作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六）指导和督促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做好校企合作的协调和协作工作，拓宽合作范围，丰富合作内容，及时总结和推广各种校企合作先进经验。

（七）积极开展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及其他高校的联系工作，并建立起相关的沟通渠道，重点抓好学校与大企业及企业群的合作工作。

（八）建立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建立校企合作资源库，整合、发布相关信息，实现校内资源与信息共享。

（九）定期编发工作简报，通报校企合作工作动态。

（十）负责学院校企合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二级学院（部）成立校企合作工作小组，二级学院（部）行政负责人为组长。二级学院（部）主要职责：

（一）加快校企合作向广度与深度发展，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

（二）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积极、主动拓展校企合作途径，做好产学结合、

工学交替、双证融通的创新工作，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联合人才培养模式。

（三）提出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方案，申报校企合作立项书，参照学校校企合作办公室提供的校企合作协议书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书，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批后报校领导签署。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校企合作办公室对校企合作项目的跟踪与评估。

（四）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并形成文字材料，建立相应的管理档案。

（五）配合学校做好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引入、协商、论证、立项、签约、实施、评估、总结等工作。

（六）结合专业建设，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专业链与产业链、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七）加强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担任专兼职教师。有计划地选送教师到企业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八）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工作，以解决生产生活的实际问题为导向，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和应用性创新活动，努力成为区域和行业的科技服务基地、技术创新基地。

（九）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类资产的管理。明确学校资产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十）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支出均应严格按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作内容与运行管理

第七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校企合作进行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

- (二) 校企共建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
- (三) 共同实施生产性合作项目;
- (四) 校企联合进行技术开发和推广;
- (五) 技术人员相互兼职;
- (六) 师资队伍建设;
- (七) 学生顶岗实习;
- (八) 订单培养;
- (九) 职业培训工作;
- (十) 毕业生就业等。

第八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要加强对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做好服务和协调工作。

第九条 校企合作工作流程

（一）合作项目调研。为保证校企合作的成功运行，在本部门校企合作需求的基础上，应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调研。

（二）各二级学院（部）在与合作单位在较为深入的协商、酝酿基础上，向学校提交合作方案。合作方案必需体现人才培养的教学性要求。

（三）拟定合作协议书。对于确定立项的项目，由合作部门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的基础上，补充并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经校企合作办公室审查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署。

（四）签署协议。不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合作部门负责签署，涉及学校人、财、物的校企合作协议由校长或校长委托分管副校长签署。

（五）合作项目和协议备案。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及合作方案在一周内报

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

（六）合作项目的实施。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二级学院（部）和专业老师，学校各职能部门根据协议与方案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

（七）项目落实情况检查。校企合作办公室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八）合作项目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影像资料），由二级学院（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十条 校企合作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校企合作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学校转型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的仪器设备，相关二级学院（部）应及时进行接收，财务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确认捐赠仪器设备的第三方评估估值，资产管理部门应办理入帐手续。校企合作项目设立的实验（实训）室符合学校有关实验（实训）室设置条件，可冠以企业字号作为实验室名称。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归属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各二级学院（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校企合

作项目最终成果的权属。

（一）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二）以学校为主体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由校外合作单位投资开展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将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三）本校教职员工以学校名义进行的校企合作项目研究，所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其知识产权由三方协商确定。

（四）由校企双方共同申报（开展）的课题研究，其知识产权属合作双方共有，或双方协商确定其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三条 财务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的各项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并最大限度的用于专业人才培养、课程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资金使用及审批，依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按照学校经费审批程序实行逐级审批。

第五章 校企合作工作的激励机制

第十四条 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二级学院（部）每学期要向校企合作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表彰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十六条 对确实有发展前景和操作的良好的合作项目，学校将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倾斜。

第十七条 对参与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合作项目的二级学院（部）

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